

## 关于调整每日发布信息中可披露信息合约标准的公告

[2021] 57号

经研究决定,我所对可披露信息合约的标准进行调整,将网站上每日信息中可披露信息合约的标准调整为:

单边持仓量 $\geq 2$ 万手的期货合约;

标的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$\geq 2$ 万手的期权合约系列。

自2021年11月19日起,我所将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九条规定按照最新标准公布有关信息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1月15日